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6月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简称“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对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

第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第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八）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九）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十一）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十二）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十三）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政策，具体起草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十四）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十五）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结果；

（十七）审议风险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等；

（十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

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十二条 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负责做好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结果；
-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期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临时会议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

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至少”、“不少于”，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